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肥料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0512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下稱系爭肥料）肥料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宣稱：「……內行人的肥料……肥料登記證……具有……提早開花，萌芽之作用，並可清除落葉果樹枝條上之虫、卵、介殼虫、虫類、病菌、青苔……等……。」等詞句，涉及為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7 日農授糧字第 1041023115 號函副本移由該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

）北區分署就上開廣告違規部分查處，經該分署於 105 年 1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分署乃以 105 年 1 月 12 日農糧北北字第 1051116376 號函移由

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0512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5 年 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肥料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下：一、肥料：指供給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物品。」第 19 條規定：「刊載肥料廣告者，應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並不得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裁罰時，應審酌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依『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如附表）裁處之。」

附表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節錄）

違反法條	第 19 條	
條文內容	刊載肥料廣告者，應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並不得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	
違規情形	刊載肥料廣告者，不依規定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並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者。	
處罰依據	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查獲違反法案件之裁量基準	第 1 次查獲	新臺幣 3 萬元
裁罰對象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7	肥料管理法	第 22 條至第 23 條「查驗及監督」；第 27 條至第 32 條「裁處」規定。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肥料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主要是「不得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主要要防農民受騙，訴願人公司網站上供參考之資料皆為事實，無虛偽，誇大，無銷售行為，豈有違法？
-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內容涉及為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有系爭廣告網頁（下載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及訴願人之代表人○○○ 105 年 1 月 5 日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肥料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主要是「不得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主要係要防農民受騙，訴願人公司網站上供參考之資料皆為事實，無虛偽，誇大，無銷售行為，豈有違法云云。按肥料管理法第 19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刊載肥料廣告者，應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並不得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且農糧署前針對系爭肥料所涉疑義，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農糧資字第 1041018136 號函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該局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防檢三字第 1041454017 號函復農糧署略以：「主旨：.....○○有限公司進口輸入『○○（○○）』肥料.....說明：.....二、經查旨揭產品於包裝標示已宣稱該產品屬農藥，且查詢其生產業者提供之產品介紹.....所示，該產品於日本登記為農藥，且具有防除病蟲草害之效果。復查○○有限公司之網站，亦宣稱該產品具有防除農林作物或其產物之有害生物與調節農林作物生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之功能及用途.....屬農藥管理範疇，除辦理肥料登記外，應同時辦理農藥登記。」查系爭廣告內容登載系爭肥料圖樣、品名、業者名稱及聯絡電話，就其頁面之內容整體觀察已足使消費者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效果，自屬廣告之行為，其內容自須符合肥料管理法令有關廣告管理之規範。且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卻未註明系爭肥料同時亦為農藥，其整體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肥料並非農藥，卻尚有清除落葉果樹枝條上之蟲類、病菌、青苔等之功能，而涉有虛偽、誇張等情事，足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12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